

张美璇

合伙人

电话: +65 6439 4850

电邮: maeshaan.teo@shooklin.com



资格:

- 律师资格, 英国和威尔士, 2009
- 律师资格, 新加坡, 2004

学历: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 (荣誉), 2003

语言:

- 英文
- 中文

概括

张美璇律师的执业领域涵盖了广泛的公司事项, 尤其擅长兼并和收购、公司、雇佣和监管合规。

张律师为跨国企业及私营企业提供并购、投资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务方面的法律咨询, 包括就商业及业务相关协议, 以及牌照申请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她专注于医疗保健行业, 曾协助客户就医疗机构的尽职调查、谈判及收购事宜提供法律支持, 并就多项监管及合规事务提供咨询。

张律师在雇佣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涵盖草拟及就雇佣合约、员工股份及激励计划、员工手册、企业重组、人力资源管理安排及终止员工聘任等事项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并就限制性条款及受信义务等事宜提供咨询。

张律师亦为企业及金融机构就首次公开募股、二级发行及债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她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ST) 上市公司合规事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包括就上市后持续合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 并曾参与绩效股份计划/购股权计划、股息再投资计划、股份回购授权、股份发行授权及其他企业交易项目。

在加入本所担任合伙人之前, 张律师曾任职于新加坡一家领先的本地律师事务所, 以及一家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新加坡及伦敦办公室, 就多项股权资本市场、债务资本市场、并购及其他企业与商业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咨询。

项目经验

- 为Publicis Group收购新加坡Helpmil Media Group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总部位于新加坡、全球最大的成品油及化学品运输船拥有者及运营商之一的Hafnia Limited (BW Group旗下公司), 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 完成对英国油轮运营商 Torm plc 13.97% 少数股权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Torm plc 在纳斯达克和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为LXA Pte. Ltd.出售LXA Capital Pte. Ltd.全部股权予Capitaland Investment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全球领先的液化石油气运输船拥有者及运营商BW LPG Limited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以约5亿美元收购Avance Gas Holdings Ltd.旗下12艘现代超大型液化气船（VLGC）事项提供法律服务。BW LPG隶属于BW集团，后者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海事公司，业务涵盖航运、浮式基础设施、深水油气生产以及新型可持续技术；
- 为Séché Environnement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以约05亿新元的价格收购领先的危险废物回收和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提供法律服务；
- 为ICON Group（澳大利亚最大的医疗肿瘤服务供应商）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协助其收购Singapore Oncology Consultants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为ICON Group于新加坡的首项收购；
- 为Icon Group股东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向全球投资机构EQT Infrastructure出售澳大利亚最大综合癌症护理服务供应商Icon Group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交易估值约5亿美元；
- 为Quadria Capital担任牵头法律顾问，就其投资印尼大型私立医院集团，以及其于东南亚多个投资及退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卖方就UroHealth多数股权出售予Healthway Medical Group事项中提供法律服务；
- 为高性能混合锂金属可充电电池开发及制造商SES Holdings就其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合并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估值约36亿美元，并促成SES于纳斯达克上市；
- 为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ReaQta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被IBM Security收购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Riverwood Capital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领投新加坡商业支付公司Nium逾2亿美元D轮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使Nium估值超过10亿美元；
- 为领先数字银行BigPay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获得韩国能源和电信巨头SK集团高达1亿美元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Gojek收购印度尼西亚支付初创企业集团Moka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韩国领先外卖平台Woowa Brothers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德国外卖公司Delivery Hero以40亿美元收购其87%股权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印度尼西亚网约车公司Gojek（现称GoTo）就在新加坡设立业务相关法律及监管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跨国医疗保健公司就雇佣及监管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OFX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据《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获得汇款许可证提供法律咨询；
- 为Best Grace Holdings Pte Ltd（要约方）重新提出自愿有条件全面现金收购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Delo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发行普通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交易不包括Best Grace Holdings Pte Ltd、其关联公司及其代名人已持有的股份），要约金额约71亿新元；
- 为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8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就对Catalist上市公司800 Super Holdings Limited提出自愿无条件全面现金收购已发行普通股（要约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要约交易估值约61亿新元；
- 为Sevak Limited就Smart Entertainment Private Limited提出的自愿有条件部分现金收购要约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涉及约148万股股份，占Sevak已发行股份约51%，交易金额约590万新元；

- 为UBS AG新加坡分行提供法律服务，其作为中国银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参与由Hillhouse Capital Group、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及Vanke Group组成财团对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GLP) 的私募股权收购计划提供法律服务，该收购计划拟以约 116 亿美元的价格进行；
- 为TVS Asianic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Pte Ltd 担任首席国际法律顾问，为其收购一家货运代理和合同物流公司Pan Asia Logistics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业务覆盖东盟、东北亚及欧洲。
- 为WPP Group于本区域的投资及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WPP为全球最大的传播集团之一，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为富时100指数成份股；
- 为中国化工集团旗下公司Elkem AS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拟以约4亿挪威克朗（约6.379亿美元）收购一家于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全球太阳能解决方案供应商REC Solar ASA全部业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名独家账簿管理人就一家尼日利亚公司发行2亿美元有担保首次公开募股前可转换担保债券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保荐人、承销商及配售代理就一家为油气行业提供海底解决方案公司的Catalist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承销商就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信托进行约352亿新元供股发行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承销商就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发行40亿新元新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及
- 为联合财务顾问、联合账簿管理人、联合主承销商和承销商，在一个基础设施商业信托在新交所法规S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项目中提供法律服务。

荣誉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 获评选为资本市场：股权领域高度推荐律师 (2022 – 2025)
- 获评选为并购领域高度推荐律师 (2022 –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 获评选为公司和并购领域杰出执业律师 (2022 – 2025)

《亚太法律500强》

- 获评选为科技、媒体和电信 (TMT) 领域推荐律师 (2026)
- 获评选为公司和并购领域推荐律师 (2019 – 2025)
- 获评选为雇佣与就业领域推荐律师 (2019 – 2025)

客户评价

《亚太法律500强》

- "张美璇律师反应迅速，知识渊博。"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 "客户关系管理能力非常出色。她乐于助人且回应迅速，并具备扎实的新加坡法律专业知识。"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 "强大和更新的技术知识"、"杰出的客户关系管理"以及"回应迅速" (2022)
- "积极主动地定期联系，不仅为工作相关事项，也作为一般的客户管理管理。" (2021)

- 公司商务

- 医疗和生命科学

- 公司治理

- 雇佣

- 兼并和收购

-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